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更換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2) 鄧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3)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及
- (4)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黃漢森先生(「黃先生」)由於其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關注其私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ii)鄧天錫先生(「鄧先生」)由於其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關注其私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鄧先生各人均確認董事會與彼等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鄧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耀瑜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此外，高明東先生（「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何先生及高先生之履歷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

何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Finance & Operations Researc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Australia Society of Certificate Practising Accountants）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客戶合夥人（lead partner），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 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b)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合資格收取年度酬金約 360,000 港元。何先生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及合理的支出付現。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明東

高明東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 A 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根據建築物條例，高先生現獲委任為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曾出任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b)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將合資格收取年度酬金約 360,000 港元。其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及合理的支出付現。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及高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